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二、尽职调查情况	5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5
(一) 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5
(二) 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5
(三) 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48
(一)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48
(二) 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9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56
五、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5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7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8
(四) 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9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9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59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6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1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1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1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1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2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2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2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62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62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62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62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3
六、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63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67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67
(一) 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7

（二）维卓致远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68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68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69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70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73

十三、推荐意见7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维卓致远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推荐维卓致远挂牌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维卓致远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维卓致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维卓致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听取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综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2月，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经表决，同意立项。

（二）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7月3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

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对维卓致远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林伟祺、武秋悦、赵烨、和敏、庞程鹏、汤文奇、陈亮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

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维卓致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请列示目前仍然有效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请论证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履行对赌义务的能力，结合回购所需资金或补偿金额量化说明实控人及其他相关签约人员的履约能力。

2) 请核实相关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已履行违约义务，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经核查，股东合同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不符合 1 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针对上述不符合 1 号指引相关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具体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公司治理条款	2.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普通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就本合同第一节第 2.1 条第（1）—（10）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同意该决议的股东应当包含君联资本）。为避免歧义，在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无条件同意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相应签署全部法律文件，而无需按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2.3 涉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方案未经董事会审议并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表决通过的任何议案，不得被提交股东会表决。 2.4 本轮增资交割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六（6）名董事，君联资本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君联资本董事”）。各方同意其将不投票赞成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委派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同意或提出该等撤换。公司将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促使董事会依上述约定组成。 2.5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按本合同约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2）批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包括终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任何核心业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方向的重大变化及开拓新的业务方向等）；（3）批准任何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类似权利负担；（4）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以及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公司贷款；（5）批准购置、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重大资产及业务，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重要的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经营中的知识产权转让、受让和许可等事项除外）；（6）在年度预算之外且累计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7）批准、调整或修改公司与其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经理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8）决定公司总经理（CEO）的任免及薪酬；（9）任命和更换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资金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君联资本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22）项、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等公司治理条款，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政策；(10)制定修改公司或其子公司章程的方案；(11)制定公司清算、破产、解散和终止，或者公司并购等清算事件等的方案；(12)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14)审议并采用任何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15)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包括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和地点、融资额度、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1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17)制定公司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和奖励计划（包括期权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及其实施方案；(18)批准公司超出年度预算 10%以上的薪酬及具体方案；(19)批准公司超出年度预算 10%以上的奖金提取及分配计划；(20)批准设立分公司；(21)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置、清算、重整、重组、解散；(22)调整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以及 (23) 董事会认为需要其审批的其它事项。 2.6 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即四（4）名或以上董事）通过。其中针对本合同第 2.5 条（1）—（19）、（21）—（23）项的决议，同意该等决议的董事应当包含君联资本董事，否则该等决议不生效。 2.7 根据本合同第 2.4 条取得提名董事权利的股东可以随时说理由或不说理由地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在要求更换时，提名的一方至少应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公司和其他股东，被更换的董事应在其提名方提出更换要求时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如果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受刑事处罚被罢免，或自行辞职，或死亡，或发生其他导致该名董事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的情况，则按本合同第 2.4 条取得提名董事权利的股东有权重新提名新董事。在任一股东根据上述条款变更提名的董事的情形下，其他方应配合赞成该等更换，并签署变更董事所需的一切文件。公司在接到更换董事的通知后，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董事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2.9 对于公司的任何全资或控股的重要子公司（或未来设立的此类公司），君联资本有权视情况要求其董事会结构与公司保持一致，并有权分别委派一（1）名董事。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公司的任何全资子公司（或未来设立的此类公司）的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均应当与公司的相应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2.4 至 2.8 的约定）保持一致。君联资本同意具体执行本 2.9 的约定时应兼顾公司的运行效率。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君联资本均有权委派一名（1）委员。公司与立方制药共同设立的新公司不适用本条之限制。 2.11 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免受任何针对他们的索赔或指控。公司应承担君联资本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参与董事会活动等行使其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12 董事会观察员（1）佛山基金和朗玛峰创投有权向公司各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2）观察员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言，但观察员对于董事会表决的事项无投票权。公司应将其提供予各董事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同事向各观察员提供一份。（3）在每次定期董事会召开前的至少十（10）个工作日，公司应向所有董事和董事会观察员提供一份季度报告文件以便利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该季度信息文件将包括所有一个通常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要求的全部必要信息，并将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的讨论，对近期未来状况的预测、管理问题以及其他与实体经营有关的事项。		
优先认购权条款	3.1 优先认购权 在本轮增资交割完成后至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每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续增资”）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的拟增注册资本。（1）公司拟进行后续增资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2）在收到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潜在投资主体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增注册资本。（3）如果投资方根据本第 3.1 条拒绝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后续增资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公司，则公司可以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方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未能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则公司必须再次完成本第 3.1 条约定的程序方可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签署增资合同。(4) 为澄清之目的，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特此确认其对于公司将来的拟增注册资本有优先认购权，但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不拥有类似于本第 3.1 条项下提供给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相同或类似的权利。(5) 本第 3.1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ii)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ii)为实施反稀释权而向投资方授予补偿股份；(iv)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和(v)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反稀释权条款	3.2 反稀释权 若后续增资的股份认购单价（即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下同）（“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在各轮增资时支付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为避免歧义，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3666 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 1.6029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 1.4995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 2.0683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9990 元；佛山基金、王林（仅就其 0.2432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 0.3648 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仅就其 0.6081 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2777 元；北京卓享（仅就其 2.0547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6994 元）；君联资本（仅就其 15.1541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7177 元，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应得股份”），最终使得投资方应得股份等于其支付的总增资款与新低价格之商。投资方在行使本项约定的反稀释权时，应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 公司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投资方应得股份，并向投资方无偿授予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届时投资方累计增资款÷新低价格；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 3.2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2 条“反稀释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投资方届时被拟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2) 由于中国法律的限制, 公司可能无法向投资方直接授予补偿股份, 因此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将以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向投资方相应转让公司股份, 从而使得投资方获得补偿股份。(3) 其他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 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本第 3.2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i)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ii)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ii)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和(iv)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投资方股权转让条款	3.3 投资方股权转让 各方在此同意, 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该等第三方应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为免疑义, 竞争方是指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手术机器人系统的企业。投资方为私募基金的, 其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关联基金实体(该关联基金实体应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 其中, 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实体仅指由投资方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给除关联基金实体以外的第三方时, 创始股东对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即创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投资方的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具体流程比照本协议第 3.5 条执行; 如果创始股东未行使或仅就投资方名下的部分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投资方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创始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权。除了需遵守上述限制以外, 投资方在按照本条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 无需再受其他任何限制, 公司其他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确保届时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决议能够被通过并承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方能够顺利行使本条所述权利。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3 条“投资方股权转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优先购买	3.5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 如果任何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拟转让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预期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 除非该预期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5 条“优先购买权”,自公司申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权 条 款	买方为该拟转让股东的关联人，则投资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按以下约定优先于预期买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1) 拟转让股东应就上述拟转让股权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说明拟转让股权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2)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向拟转让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在投资方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拟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据股东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对拟转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愿及购买股权数额。(3)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第 3.5 条第(2)项的约定发出了投资方购买通知，则：(i)拟转让股东不得进一步将该投资方同意购买的拟转让股权（“行权股权”）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该投资方转让该行权股权；且(ii)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行权股权之转让所需的相关程序。如果投资方未行使或仅就部分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转让股东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投资方购买的拟转让股权，但应遵守第 3.6 条的约定（如适用）。	权、知情权等条款	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共 同 出 售 权 条 款	3.6 共同出售权 根据第 3.5 条约定，若拟转让股东为创始股东、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如投资方未根据第 3.5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佛山基金、君联资本、立方投资及钟棋琛有权在优先购买答复期期满前向公司及拟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优先购买权人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转让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共售股东要求向预期买方出售共售股权的权利称为“共同出售权”），每一共售股东的共售股权的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1）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如有）后的余额，乘以（2）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位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拟转让股东和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拟转让股东及公司应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权。如预期买方不愿意购买共售股权部分，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将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6 条“共同出售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其股权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预期买方同意按共售通知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第 3.5 条拒绝购买或未完全购买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公司，则拟转让股东可以在发出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预期买方及共售股东（如适用）就剩余未被优先购买的转让股权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但该转让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佛山基金、君联资本、立方投资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付款时间）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无论本合同是否存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上述第 3.5 条和本第 3.6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均不适用为实现经投资方认可并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创始股东向任何员工出售或转让的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条款	3.7 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 拟转让股东按本合同约定程序直接或间接出让股权时，受让方将继承该股东（即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出让方应确保受让方签署格式如本合同附件 1 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各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在公司收到前述经签署的加入协议后，加入方即应当被视为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7 条“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拖售权条款	3.8 拖售权 在君联资本第二笔增资款交割（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后五年之后，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三方拟购买控制权或实质性资产或业务的，当有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向投资方或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时（“收购要约”），只要该潜在收购方对公司估值（即投资前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及年化 10%单利之和且不低于届时公司市场公允价值（定义见下文），并且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同意此项出售，则在同意此项出售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股权仍无法满足潜在收购方拟收购股份的数量要求的情况下，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有权要求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一起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收购方出售其所要求的数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8 条“拖售权”、第 3.9 条，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量的股份，其他股东所出让的股份数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拖售权”）。为确保交易的公平，经创始股东同意后，该潜在收购方可以为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的关联方或与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市场公允价值”是指如下两个数值之孰高者：（1）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或（2）届时经创始股东和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协商而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评估金额。其他股东应当同意此项出售，签署、或促成其委派的董事签署与出售相关的文件，并对出售予以配合。若任何股东不同意出售，其应按照潜在收购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同意出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若此项出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应视为发生清算事件，出售的收益应当在各股东之间按照第 3.14 条约定优先清算的顺序进行分配。 3.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转让或变相转让其现在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均应自始无效，公司不得为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转让股权的股东，其因股东身份根据本合同对公司或投资方承担的所有义务不因该等股权转让的行为而免除。		
投资方知情权条款	3.10 投资方知情权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下列信息或资料：（1）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2）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3）在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获得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以及公司财务年度经营情况分析；（4）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前的一（1）个月内，获得公司下一个财务年度的规划及综合年度运营预算；（5）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投资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关于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其他信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0 条“投资方知情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独立审计	3.11 独立审计权 佛山基金、君联资本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他公司资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1 条“独立审计权”，自公司申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权条款	料。此类审计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佛山基金、君联资本聘请独立审计师的，聘请该审计师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权、知情权等条款	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回购条款	3.12 回购权 (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3.1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a) 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b) 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c) 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2) 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3) 如果届时投资方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第 3.12 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第 3.12 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投资方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公司及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4) 在本合同第 3.12 条中，“回购”包括公司及创始股东购买投资方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回购或中国法律允许的变相回购方式（例如定向减资等方式）。公司对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13 回购程序 (1) 投资方应先向公司及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公司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2) 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后续投资方股东取得回购价款的顺序优先于投资方的，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 B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 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3) 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4)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优先清算权条款	3.14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2) 其次，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轮投资方取得其在 B 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的清算优先额（“B 轮增资清算优先额”）。(3) 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其在 A+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4) 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其在 A 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5) 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其他股东支付其历史上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其中，其他股东有权获得其历史上向公司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若上述(1)、(2)、(3)、(4)项得到足额支付后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按本(5)项进行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不符合原因	终止情况
	分配，则剩余财产在其他股东之间按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6) 最后，在足额支付前述五项约定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的财产无法按照前款约定的分配方式直接进行分配的，则任何一个获得超过其按照前款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根据前款约定足额获得应分配的金额。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1.2 投资方（投资方为私募基金的情况）可以在本合同签署后指定其关联基金实体（该关联基金实体应符合拟 IPO 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其中，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实体仅指由投资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承受其在本次增资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取代投资方担任公司的股东，并享受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投资方应向公司或其他各方书面告知其所指定的拟受让关联基金实体，公司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办理股东变更相关手续，其他各方股东应予配合。 1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目标公司授予以不高于本轮投资方认购价格认购或购买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比本轮投资方更优惠的股东经济权利，则该等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将自动适用于本轮投资方。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11.2 条、第 11.3 条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按《股东合同》第 3.2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及按《股东合同》第 3.12、3.13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的回购义务。

综上，终止协议签署后，股东合同中约定的不符合 1 号指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符合 1 号指引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根据上述股东合同和终止协议的约定，本次申报拟不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及第 3.12 “回购权”与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向投资方承担的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因此，本次申报拟不

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 1 号指引相关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障碍。前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披露。

项目组针对上述仍然保留的创始股东可能承担义务的反稀释条款和回购条款，进行模拟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1) 采用公司最近一轮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B 轮）融资时投资方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作为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自 B 轮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经营稳定且具有很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在 2023 年底获批 NMPA 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并在 2024 年开始商业化销售。同时考虑到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里程碑事件，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时处置股权的估值不低于上一轮投资人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公司代码：873940）在 2024 年 2 月完成定向增发，定向发行估值为：投前 21 亿元，定向增发 4,000 万元，投资方包括北京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414 元-500 元/股。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时，回购价格采用 414 元/股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回购价格 414 元/股的由来：2023 年 5 月 18 日，维卓致远与 B 轮投资方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当前公司估值（即投资前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方同意按照 1,272.3666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合计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过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由 162.6889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后，B 轮投资方投资成本为 414 元/股（投后价格除权价）。

2) 采用公司 B 轮融资时投资方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测算过程及结果

以 B 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414 元/股测算，创始股东（鲁通、郑刚）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 34,669.17 万元对应的需变现股权数共计为 837,420 股，回购后收回共计 980,613 股，按照鲁通及郑刚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 1,251,413:516,956 计算，鲁通需支付的回购款及利息 $34,669.17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24,534.16$ 万元，郑刚需支付的回购款及利息 $34,669.17 - 24,534.16 = 10,135.01$ 万元，其中鲁通需变现 $837,420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592,613$ 股，郑刚需变现 $837,420 - 592,613 = 244,807$ 股，鲁通回购收回 $980,613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693,946$ 股，郑刚回购收回 $980,613 - 693,946 = 286,667$ 股。回购后鲁通直接持有公司 1,352,746 股，持股比例为 27.05%，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17.31\%$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5.24\%$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49.6%。

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估值出现了 50% 的极端折价，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1) 保留创始股东反稀释条款，在极端假设下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稀释的测算

① 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 3.2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

② 测算假设

公司融资额 5,000 万元，股权价格为上次增资价格打对折，即 $414/2 = 212$ 元/股。

③ 测算过程及结果

A、股东合同约定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3666 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 1.6029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 1.4995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 2.0683 万元注册资本）

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9990 元；佛山基金、王林（仅就其 0.2432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 0.3648 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仅就其 0.6081 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2777 元；北京卓享（仅就其 2.0547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6994 元；君联资本（仅就其 15.1541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7177 元，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并按此新低价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应得股份”）。

B、目前实际控制人所享有的表决权

目前，实际控制人鲁通直接持有公司 1,251,4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03%，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7.31%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24%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47.58%。

C、具体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按照 212 元的股价融资 5,000 万元，并触发了反稀释条款，公司股本增加 235,849 股。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本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15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169,082 股）。 $7,000 \text{ 万元} / 212 = 330,188 \text{ 股}$ ，创始股东需转让 $330188 - 169082 = 161,106 \text{ 股}$ ，鲁通需转让 $161,106 *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113,901 \text{ 股}$ 。

佛山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佛山基金以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484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112,128 股）。 $3,000 \text{ 万元} / 212 = 141,509 \text{ 股}$ ，创始股东需转让 $141,509 - 112,128 = 29,381 \text{ 股}$ ，鲁通需转让 $29,381 *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20,772 \text{ 股}$ 。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资本、常州启航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王林、苏州元聚、君联资本、常

州启航以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23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24323 \times 500 / 162.6889 = 74,753$ 股）。2,000 万元 / 212 = 94,339 股，创始股东需转让 $94,339 - 74,753 = 19,586$ 股，鲁通需转让 $19,586 \times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13,847$ 股。

北京卓享、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北京卓享、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以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707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51707 \times 500 / 162.6889 = 158,913$ 股）。5,000 万元 / 212 = 235,849 股，创始股东需转让 $235,849 - 158,913 = 76,936$ 股，鲁通需转让 $76,936 \times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54,393$ 股。

君联资本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资本以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036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83,036 \times 500 / 162.6889 = 255,198$ 股）。转增后除权价低于 212 元/股，创始股东无需转让。

君联资本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资本以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505 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68,505 \times 500 / 162.6889 = 210,539$ 股）。转增后除权价低于 212 元/股，创始股东无需转让。

④测算结果

因此，鲁通共计需转让 $113,901 + 20,772 + 13,847 + 54,393 = 202,913$ 股

转让后，鲁通直接持股 1,048,500，持股比例 $1048500 / (5,000,000 + 235,849) = 20.03\%$ ，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235,849) = 16.53\%$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235,849) = 5.01\%$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41.57%。

2) 保留创始股东回购条款，在极端假设下创始股东回购付款相关的测算

①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②股东合同约定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3.1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b)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c)或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③测算假设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创始股东需要按照股东合同的约定行使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支付对应的增资款+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为避免歧义,假设增资款实际支付日为各轮增资合同签订日,且创始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

假设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时,可以以最后一次融资价格打对折变现股权(即除权价格 414 元/股的半价 212 元/股)。

④测算过程及结果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本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15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7,000 * (1 + 10\% / 12 * 35) = 9,041.67$ 万元。

佛山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佛山基金以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484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3,000 * (1 + 10\% / 12 * 55) = 4,375$ 万元。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资本、常州启航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王林、苏州元聚、君联资本、常州启航以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23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2,000 * (1 + 10\% / 12 * 54) = 2,900$ 万元。

北京卓享、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北京卓享、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以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707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5,000 * (1 + 10\% / 12 * 53) = 7,208.33$ 万元。

君联资本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资本以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036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4,000 * (1 + 10\% / 12 * 65) = 6,166.67$ 万元。

君联资本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资本以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505 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3,300 * (1 + 10\% / 12 * 61) = 4,977.5$ 万元。

因此，如果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共计 $9,041.67 + 4,375 + 2,900 + 7,208.33 + 6,166.67 + 4,977.5 = 34,669.17$ 万元。上述金额对应的需变现股权数为 $346,691,700 / 212 = 1,635,338$ 股，目前鲁通直接持股 1,251,413

股，郑刚直接持股 516,956 股，合计 1,768,369 股，鲁通需变现 $1,635,338 * 1,251,413 / 1,768,369 = 1,157,271$ 股，郑刚需变现 $1,635,338 - 1,157,271 = 478,067$ 股。变现支付上述回购款及利息后，创始股东收回 $(55,015 + 36,484 + 24,323 + 51,707 + 83,036 + 68,505) * 500 / 162.6889 = 980,613$ 股，鲁通收回 $980,613 * 1,251,413 / 1,768,369 = 693,946$ 股，收回后鲁通直接持有 $1,251,413 - 1,157,271 + 693,946 = 788,088$ 股，至此，鲁通直接持股比例为 15.76%，通过持有维卓科创 8.2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17.31\%$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5.24\%$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38.31%。

综上，在上述两种极端假设下，创始股东具有变现回购所需资金或补偿金额情形下的履约能力。

项目组询问了公司创始股东及管理层，查阅了公司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经核查，各股东在终止协议中已明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中约定的情形均未触发；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亦未出现导致创始股东需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的低价增资行为或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被并购情形以及创始股东严重违反承诺损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相关股东合同及终止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或创始股东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的情形未发生，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不涉及履行违约责任，不存在相关纠纷的风险。

（2）关于股权代持

1) 请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代持双方的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代持是否真实，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主要内容，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如未流向被代持人，请核查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代持事项的清理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时的股权对价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 二、代持事项相关的流水或付款回单；
- 三、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

经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刘素文与鲁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维卓致远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设立，刘素文（鲁通母亲）代鲁通持有维卓致远有限的 71.5 万元出资额。刘素文系鲁通母亲，系代鲁通参与设立维卓致远有限，其出资维卓致远有限的资金来源于鲁通。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加机构股东维卓科创，同意股东刘素文将其持有的出资 16.61 万元（对应注册 2016 年 11 月 3 日，维卓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维卓科创，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致远有限 16.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2016 年 11 月 3 日，刘素文与维卓科创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素文代鲁通持有维卓致远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11 月 23 日，维卓致远有限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维卓致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鲁通；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致远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 30 日，刘素文与鲁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刘素文

将其持有维卓致远有限 54.89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鲁通。2016 年 12 月 27 日，维卓致远有限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素文不再为公司股东，刘素文与鲁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系公司设立过程，认购价格 1 元/股定价合理；

B.代持人刘素文系被代持人鲁通的母亲；

C.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D.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E.代持双方系母子关系，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过程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F.本次代持解除过程系被代持人通过受让股份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2、公司间接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曹渊与侯小蕾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2020 年 1 月维卓致康设立时，曹渊认缴维卓致康 3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5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侯小蕾持有。侯小蕾与曹渊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侯小蕾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致远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曹渊代持。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侯小蕾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曹渊将其代侯小蕾持有的维卓致康 1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侯小蕾。本

次转让完成后，侯小蕾持有维卓致康 15 万元合伙份额。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曹渊与侯小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维卓致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阅维卓致康历次增资、转让文件，除 2024 年发生的最近一次股份授予外，其余各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均为 1 元/股，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合理；

B.代持人曹渊系被代持人侯小蕾的朋友；

C.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D.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E.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侯小蕾已向代持人曹渊支付了认购款 15 万元，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过程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F.本次代持解除过程系被代持人通过受让股份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2) 冯羽立及孟祥鹏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0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孟祥鹏等新合伙人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及公司说明，孟祥鹏认缴维卓致康 18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9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冯羽立持有。冯羽立与孟祥鹏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冯羽立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致远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孟祥鹏代持。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孟祥鹏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18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冯羽立与孟祥鹏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维卓致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阅维卓致康历次增资、转让文件，除 2024 年发生的最近一次股份授予外，其余各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均为 1 元/股，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合理；

B.代持人孟祥鹏系被代持人冯羽立的朋友；

C.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D.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E.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冯羽立已向代持人孟祥鹏支付了认购款 9 万元，代持款后续经转让最终由曹渊退回冯羽立，资金对应关系明确，代持关系解除无误；

F.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3）姚志勇与张美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0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姚志勇等新合伙人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姚志勇认缴维卓致康 456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2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张美持有。代持形成时点张美看好公司发展但不具有维卓致远有限员工身份，因此通过姚志勇代持。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美入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姚志勇将其代张美持有的维卓致康 1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美。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美持有维卓致康 12 万元合伙份额。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姚志勇与张美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维卓致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阅维卓致康历次增资、转让文件，除 2024 年发生的最近一次股份授予外，其余各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均为 1 元/股，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合理；

B.代持人姚志勇与被代持人张美系朋友关系；

C.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D.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E.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张美已向代持人姚志勇支付了认购款 12 万元，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过程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F.本次代持解除过程系被代持人通过受让股份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4）陈贵芝与张茂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根据维卓科创工商档案，2019 年，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贵芝入伙；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张茂与鲁通系同学关系，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 0 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 5.6914 万元合伙份额。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2021 年 9 月，鲁通将其持有维卓科创 6.9706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陈贵芝，本次转让后，陈贵芝持有维卓科创 12.662 万元合伙份额。2021 年 9 月，维卓科创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张茂入伙并承担有限责任；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陈贵芝分别将其持有维卓科创 10.6704 万元、1.991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茂、鲁通，本次转让后张茂持有维卓科创 10.6704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4 月，维卓科创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陈贵芝不再为公司股东，陈贵芝与张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涉及的股份增资未支付价款，系公司以激励为目的向张茂无偿授予，该次股份授予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B.代持人陈贵芝系被代持人张茂的母亲；

C.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D.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E.代持双方系母子关系，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过程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F.本次代持解除过程系被代持人通过受让股份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5）郭永平与鲁通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根据维卓致康工商档案，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贡立军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贡立军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51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81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51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戴威娜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戴威娜、孟祥鹏分别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30 万元、18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129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99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郭永平将

其持有维卓致康 99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鲁通。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郭永平与鲁通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③代持相关事项说明

A.本次代持系因郭永平为当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根据平台交易习惯，合伙份额退出后向普通合伙人转让；

B.就代持事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C.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涉及取得分红情况；

D.代持形成时款项已支付，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过程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E.本次代持解除过程系被代持人通过受让股份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溢价转让，不涉及纳税情况，代持解除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转书，公司通过平台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

1)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指标、个人指标、服务期限等，后续履行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相符；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查阅合伙企业工商档案；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未设置业绩指标、个人指标等限制，股份均系一次性授予，仅设置了与上市挂钩的转让限制条款。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向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转让，视为实质上构成了隐含服务期，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北京维卓致康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北京维卓科创合伙人包含公司员工、员工之亲属及朋友，请说明合伙企业人员的出资来源、北京维卓科创合伙人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企业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合伙人出资平台的入资流水及前后三个月流水情况，项目组核查手段如下：

- 1、收集了上述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2、询问了相关自然人主体流转的原因以及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3、通过借款自筹资金进行出资的收集了借款协议或者还款证明；
- 4、对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5、合伙人出具了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况均公转书披露内容，代持均已经全部还原，合伙企业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维卓科创的合伙人包括鲁通亲人、朋友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股东自愿转让，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项目组回复：

1、管理方式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十七条：“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鲁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合伙企业由鲁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由鲁通执行合伙事务。

2、禁售期约定、合伙份额转让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四十八条：“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如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因为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要资金等）需出售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按出资时的价格。”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向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转让”

综上，在公司股份上市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维卓科创、维卓致康普通合伙人无法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

3、退伙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如离职，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权继续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第四十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企业以该有限合伙人为获得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对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结算。

第四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人如离职，应积极配合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置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经过普通合伙人决定其由其是否继续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该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直接退伙：

1.有限合伙人不再符合入伙条件；

2.有限合伙人因辞职、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5.失职、渎职或者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6.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于鲁通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存在代持，刘素文代鲁通持有公司股份，请说明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请详细列示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及股权不明晰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鲁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
- （2）对鲁通就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 （3）鲁通之母刘素文因身体抱恙暂未能执行访谈程序，但已签署书面文件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 （4）调取查阅相关出资流水。

1、代持合规性及处罚风险分析

（1）适用规定及影响分析

鲁通于 2015 年下半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其退役转业申请于 2015 年底已取得原单位口头批准。维卓致远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其通过其母持有维卓致远股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瑕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 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也对鲁通及公司没有其他实际影响，更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

（2）鲁通持股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

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据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规定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该等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禁止性规定并不影响出资设立公司和转让合同等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因此，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有效。

（3）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等纠纷分析

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	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	第十三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技术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20 修正)》	第二条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一）履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第三条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第四条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对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二）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根据项目组对鲁通的访谈、鲁通填写的调查表，鲁通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在解放军总医院介入超声科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解放军总医院政治部发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2016）自字第 14140050 号）。从学科方向上，鲁通在解放军总医院任职期间，在超声介入科工作，进行超声介入方面技术研究，和维卓致远的研究和应用方向（主要围绕骨科开展产品研发）有明显差异。

鲁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在维卓致远名下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基于混合现实的控制系统”，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授权，距离从解放军总医院离职已经超过一年时间。此外，“基于混合现实的控制系统”系在 2016 年底微软发布 Hololens 之后，基于刚刚兴起的混合现实业务进行的研发，与 2016 年前的技术路线存在实质差异。综上，故鲁通不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其他财产方面纠纷。

（4）结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的规定中，关于该等瑕疵可能受到内部处罚亦不影响鲁通出资设立公司

行为的效力。鲁通取得转业证书前通过其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鲁通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鲁通个人在维卓致远形成的专利权属清晰，仅项目组核查在形成时间、技术路线方面均明确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形。

(5)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38,769.14 元、4,000,812.91 元、2,522,123.92 元**，其中经销收入 **5,847,753.34 元、1,610,849.91 元、265,486.75 元**。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请项目组补充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披露，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核查要求如下。

针对申请挂牌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情况，主办券商应当核查以下方面：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核查意见：根据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以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及现金的情况。

(二)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

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经销商详细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法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最终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湖北进昌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萍	武昌区堤后街 522 号白沙洲钢材批发交易中心办公楼 4 楼 4298、4318、4338、4358、4378 室	2015/9/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中医院	否
江苏华升煌建设有限公司	薛海翔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688 号天御溪岸花园商 6 幢 107 号	2016/1/25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否
河北卓影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戎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利街 21 号长宏大厦 B1502	2018/4/12	河北儿童医院	否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魏志强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2 号楼 7 层 740 号	2001/5/1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套、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自贸区医院 1 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群力园区）2 套、北京玉泉医院 1 套	否
浙江云医慧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帅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38 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 708 室	2018/2/12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否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庆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0 层	2016/5/13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否
北京诚联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湛阳光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6 层 640-36D 室	2013/4/28	北京展览路医院	否
江西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章向军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 1611 号 1#C 生产厂区 C4#楼 206 室	2019/12/17	安阳市内黄县人民医院	否

客户名称	法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最终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陕西圣弘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香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155 号海星未来城 1 幢 1 单元 10830 室	2022/9/8	西京医院肿瘤科、大兴医院	否
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	沙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RO 办公区、公租房生活区 CRO 栋 B 单元 5 层 01 室	2019/7/17	301 医院	否
北京欧泰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凯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5 号院 13 号楼 4 号 440	2021/3/11	四川省人民医院	否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经销商家数	5	8	2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前期，各个经销商销售产品金额较低。

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目前不给予经销商信用账期。经销模式为医疗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天智航均有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最终用户为医疗机构，经销商需要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销商具有销售产品的必要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

（三）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结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产品特点，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负责项目招标、采购流程、产品落地等相关工作，根据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

公司根据订单排产及其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遴选流程。新经销商开拓过程中,由市场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共同对经销商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管理能力与营销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满足各部门要求方可成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完整的制度管理,即在经销商签约后,经销商仅限于在公司授权的医院或地区推广公司签约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定价,结合公司产品的终端指导价、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与经销商经市场化谈判而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6)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43%、77.96%、89.61%,远高于可比公司。

(1) 请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61%	77.96%	83.43%
1、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	90.17%		
2、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87.99%	76.63%	49.72%
--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	81.63%	84.72%	83.99%

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0、0、90.1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 NMPA 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所致。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9.72%、76.63%、87.99%,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26.9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收入的合同均为公司早期签订的合同,属于公司早期产品,产品在性能、软件功能上与目前版本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在前期议价能力较弱,产品定价较低所致。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

统毛利率分别为 83.99%、84.72%、81.63%，各期毛利率变化较平稳。

(2) 请结合细分产品、客户特点、销售区域差异等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维卓致远	89.61%	64.08%	83.52%
天智航		71.14%	65.66%
和华瑞博		66.96%	-

天智航于 2020 年在科创板上市，2022 年营业收入 1.5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10 亿元，天智航已经实现商业化。键嘉医疗目前尚未商业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会计期间财务数据，故无法进行对比。和华瑞博 2022 年尚无收入，2023 年处于商业化前期毛利率与维卓致远不存在较大差异。

维卓致远核心产品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型号 Navi-OR 1）于 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 NMPA 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取得注册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两者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使得各期间可比性较低。

(7)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公转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服务费，请说明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②2023 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应归属于研发费用。

项目组回复：

(1)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来认定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分别隶属不同的

部门。公司研发人员包括研发中心、产品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的相关人员。

(2) 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数	占比
博士	5	9.80%
硕士	7	13.73%
本科	32	62.75%
专科及以下	7	13.73%
总计	5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绝大部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86.27%，研发人员背景基本上皆为软件开发、计算机、自动化、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

(3) 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能力体现在技术储备、研发团队实力等方面。

1) 技术储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交互式图像处理技术	允许医生在医学影像上进行标注、测量等操作，并实时反馈处理结果。这种技术增强了医生与软件的交互性，使医生能够更灵活地调整手术规划方案。	自主研发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	医学影像分割技术	通过算法自动或半自动地识别并分割出医学影像中的特定结构，如骨骼、血管等。其准确性高，能够大大减少医生手动分割的工作量，提高手术规划的效率和精度。	自主研发	“星云”云影像交互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影像三维软件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3	骨组 织解 剖结 构自 动识 别技 术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医学影像进行高效处理，精确识别并标注骨组织解剖结构，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识别过程，提高诊断效率和准确性，为骨科手术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自主研发	“星云”云影像交互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4	三 维 重 建 技术	基于二维医学影像数据，构建出三维的解剖结构模型。这种技术能够提供更直观、更全面的手术视野，帮助医生更好地理解病变情况，从而制定更精确的手术方案。	自主研发	“星云”云影像交互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5	混 合 现 实 全 息 显 示 技术	该技术通过全息投影，将患者的三维影像实时呈现在医生眼前，使得手术过程更加直观、精准。医生可以更加清晰地观察病灶部位，准确判断手术路径，从而提高手术的安全性和成功率。同时，该技术还能够提供实时交互功能，方便医生与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升手术效果。	自主研发	“星云”云影像交互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6	路 径 规 划 技术	基于医学影像和解剖结构信息，自动规划出最佳的手术路径。这种技术能够考虑多种因素，如血管分布、组织特性等，从而确保手术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效率。	自主研发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7	多 模 态 配 准 技术	通过融合不同模态医学影像，精确匹配多源数据，提供全面准确的病灶信息。该技术自动化程度高，智能化水平强，稳定可靠，为医学手术导航提供精准指导，提升手术安全性和效率。	自主研发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8	亚 毫 米 级 导 航 追 踪 技术	产品搭载了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亚毫米级别导航追踪技术，整体系统定位误差小于等于1毫米，其精准度已至国际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 公司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共计 88 位员工，其中工作岗位为研发的员工共计 51 人，公司目前员工的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数	占比
博士	5	9.80%
硕士	7	13.73%
本科	32	62.75%
专科及以下	7	13.73%
总计	51	100.00%

公司亦具有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翟伟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博士后，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默，本科，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世纪互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杨勇，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肾脏内科副主任医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远洋健康国贸 CBD 门诊医疗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君康医联（北京）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医学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首保恒安（北京）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医学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存在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等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在研项目的情况，主要包括：

- 1、生产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为研发项目完成研发产品的组装及试生产。
- 2、质量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为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

报告期内，一共只有 2 名人员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其中生产中心、质量中心各 1 人，上述混岗人员分别详细记录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并按照工时在各个科目中归集人工薪酬。

(5)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研发项目费用核算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了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研发费用根据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等，具体如下：

材料费：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职工薪酬：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项目研发活动的研究开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外聘技术专家的劳务费。

折旧及摊销：为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仪器、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报告期内，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记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和工时比例进行归集、分摊。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及时、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研发项目费用核算指引》。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产品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财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逐级分工对研发费用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

核，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支出由财务中心进行账务处理。

②2023 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应归属于研发费用。

回复：

公转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服务费”还包括发生的设计费、专利代理费、研发保险、研发服务费和其他技术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设计费	400,000.00
专利代理费	404,061.03
研发保险费	6,037.74
研发服务费	1,187,888.68
技术服务费	6,627,493.06
合计	8,625,480.51

以上项目均为研发过程中必须支出的范围，故以上服务费应归属于研发费用。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维卓致远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维卓致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维卓致远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运营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医学发展中心、财务中心等，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以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为核心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和配套的手术工具等多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11 号)。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 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 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前身系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卓致远有限”), 2024 年 1 月 9 日, 维卓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维卓致远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2,552,623.78 元为基础以 125: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1,626,889 股股份, 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6,889 元, 股份总数为 1,626,889 股, 净资产大

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001 号），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维卓致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02,552,623.78 元。

2024 年 1 月 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001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维卓致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61.18 万元。

2024 年 1 月 24 日，维卓致远有限的 2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维卓致远股份。

2024 年 1 月 24 日，维卓致远有限的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维卓致远。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卓致远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以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为核心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和配套的手术工具等多项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业务范围，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四套财务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83,098.81 元、32,573,992.25 元，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 2,000 万元，满足该项挂牌条件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四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维卓致远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维卓致远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股东 24 名。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由于目前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后，如若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产为 86.22 元/股，2024 年 1-2 月每股收益为-5.3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下限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费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维卓致远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维卓致远的尽职调查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六、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58%表决权，同时鲁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219,659.48 元、-79,364,188.39 元和-8,748,204.81 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或公司市场推广效果欠佳等情形，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482,502.68 元、2,673,988.42 元和 2,522,123.9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66.84% 和 100.00%，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01,646.08 元、-42,687,914.08 元、-11,650,814.14 元。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部分研发项目，影响数字智能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数字智能手术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与专业的医疗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核心算法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关键资源。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较大，行业内对于专业性人才的竞争较强，如无法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将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字智能手术器械行业对于公司的生产与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行业门槛较高。目前，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行业内的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发展前景广阔的市场将会吸引更多外来者参与竞争。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市场的竞争压力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压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等创新医疗器械，被归类为第三类医疗器械。这类医疗器械由于其较高的风险级别，需要特别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措施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所有相关资质文件都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并规定了维持其有效性的具体要求。此外，医疗器械行业可能面临集中采购或“两票制”等政策变动，这些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公司在研产品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的行业准入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商业化进程可能会受到阻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生产许可和市场准入可能会被暂停，甚至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商业化风险

公司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智能影像交互系统等产

品已经上市，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此外，公司的多项产品正处于研发以及提交注册的阶段。数字智能手术器械在当前临床手术中尚未普及，若未来公司的销售策略未能匹配市场的需求，或者产品未能迅速在客户群体建立起市场认可，将对公司产品商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研发和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数字智能手术器械行业，主要产品为手术机器人系统、医疗影像交互系统等，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不断研发和创新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如公司在研发路径、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判断出现偏差，或技术研发出现瓶颈，则公司可能要面临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无法商业化的风险，进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曾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根据该《股东合同》，各轮外部投资者分别设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售权、回购权条款等特殊条款。上述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股东合同》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否决及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情况下将恢复效力的风险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曾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

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股东合同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否决及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情况下将恢复效力，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一票否决等涉及可恢复条款的公司治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会恢复生效，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十二）公司未来仍面临持续对外融资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数智手术医疗设备及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涵盖从产品开发到商业化上市的全过程。这一过程包括多个资金密集型环节，如小试中试、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规模化生产及推广上市。虽然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补强，足以满足未来 2 至 3 年的运营，且主营产品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逐步商业化，但是仍存在新产品研发所带来的资金不足的风险，未来依然面临持续对外融资的需要。

（十三）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创始股东无法全额回购的风险

尽管创始股东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概率较小，且创始股东已作出承诺，未来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时，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但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创始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创始股东仍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创始股东所持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售要求，虽然创始股东已作出承诺，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缩短回购周期，但仍可能导致通过出让所持股份进行回购的周期因限售因素拉长。此外，尽管公司并非特殊投资事项的当事人，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模式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对的维卓致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维卓致远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维卓致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维卓致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维卓致远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12 家。机构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6 家，分别为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常州启航、朗玛七十号，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君联惠康	SND396	2020-11-1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	P1000489
2	佛山招科基金	SX8306	2017-11-02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3	P1065262
3	朗玛五十二号	SSA597	2021-10-15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01
4	朗玛四十八号	SQS416	2021-07-3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0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5	常州启航	SNH183	2020-12-18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5	P1071010
6	朗玛七十号	SVY755	2022-12-2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13	P1064801

除上述 6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外，剩余 6 家机构股东均非私募基金，并已出具《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

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
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3-8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088 号”的审阅报告。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3-8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46.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2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48.10
每股净资产（元）	2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0
资产负债率	9.29%
营业收入（万元）	136.43
净利润（万元）	-3,60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3.79
毛利率	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3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1.5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87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5,124.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36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04.44
小计	2,800,828.7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00,828.78

公司 2024 年 3-8 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年末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8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6.43	400.08
营业成本（万元）	29.97	143.70
毛利率	78.03%	64.08%
净利润（万元）	-3,608.41	-7,9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8.98	-4,268.7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34.67	3,25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1.50%	814.18%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6,672,199.10 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4 年 3-8 月内共实现销售收入 1,364,272.86 元；2024 年 3-8 月，公司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 9,233,456.39 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8 月，公司向董监高发放薪酬 1,803,421.00 元，股份支付金额 2,086,732.61 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

研发投入金额为 17,346,730.88 元。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7、董监高变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董监高变化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

维卓致远本次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三、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维卓致远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维卓致远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开源证券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